

ICS 13.300;55.020
C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34.2—2004

GB 19434.2—2004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IBCs for dangerous goods
—Use appraisa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GB 19434.2—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4年6月第一版 2004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0712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434.2—2004

2004-01-16 发布

200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第6章和第7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3修订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尚为、冯智劫、张园、田家荫、孙书军。

5.2 抽样规则

按 GB/T 2828—1987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一般检查水平 II 进行抽样。

5.3 抽样数量

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单位为件

批量范围	抽样数量
1~8	2
9~15	3
16~25	5
26~50	8
51~90	13
91~150	20
151~280	32
281~500	50
501~1 200	80
1 201~3 200	125
3 201~5 000	200

6 鉴定

6.1 检查中型散装容器是否符合 4.1.1、4.1.5 和 4.1.7 的要求。

6.2 按 GB 19434.1~GB 19434.8—2004 中的有关规定检查所选用中型散装容器是否与盛装危险货物的性质相适应；容器的包装等级是否等于或高于盛装危险货物的级别；是否有性能检验的合格报告。

6.3 对于 4.1.4、4.1.6 提到的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查是否具有相应的证明和检验报告。

6.4 检查盛装液体或固体的中型散装容器，其盛装容积是否符合 4.1.8 的要求。

6.5 提取保护危险货物的液体分析确定保护性液体是否有效保证危险货物的安全。

6.6 用微型气体测定仪检测惰性气体含量，确定惰性气体是否有效保证危险货物的安全。

6.7 检查危险货物和与之接触的容器、吸附材料、防震和衬垫材料、绳、线等容器附加材料是否发生化学反应，影响其使用性能。

6.8 检查封口和封闭器情况是否符合 4.1.14、4.1.15 和 4.1.16 的规定。

6.9 检查中型散装容器盛装的危险货物种类是否符合 4.1.17 的规定。

6.10 检查金属中型散装容器盛装的危险货物是否符合 4.2.1 的规定。

6.11 检查柔性中型散装容器盛装的危险货物和封口是否符合 4.2.2 的规定。

6.12 检查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盛装的危险货物及其防护装置是否符合 4.2.3 的规定。

6.13 检查复合中型散装容器盛装的危险货物是否符合 4.2.4 的规定。

6.14 检查纤维板中型散装容器盛装的危险货物是否符合 4.2.5 的规定。

6.15 检查木质中型散装容器盛装的危险货物是否符合 4.2.6 的规定。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使用鉴定的要求、抽样、鉴定和鉴定规则。本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的使用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19434.1—2004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GB 19434.3—2004 危险货物木质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4.4—2004 危险货物柔性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4.5—2004 危险货物金属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4.6—2004 危险货物复合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4.7—2004 危险货物纤维板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4.8—2004 危险货物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GB 19434.1—200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鉴定批 use appraisal lot

以相同原材料、相同结构和相同工艺生产的中型散装容器件为一鉴定批。

4 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中型散装容器的外观要求

4.1.1.1 中型散装容器上铸印、印刷或粘帖的标记、标志和危险货物彩色标签应准确清晰，符合 GB 19434.1—2004 中有关规定要求。

4.1.1.2 中型散装容器外表应清洁，不允许有残留物、污染或泄漏。

4.1.1.3 凡采用铅封的中型散装容器应在危险货物运输现场查验后进行封识。

4.1.2 使用单位选用的中型散装容器应与内装危险货物的性质相适应，其性能应符合 GB 19434.3~GB 19434.8—2004 中的规定。

4.1.3 中型散装容器的包装等级应等于或高于盛装货物要求的包装级别。

4.1.4 在下列情况时应提供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危险品分类、定级和危险特性检验报告：

- 首次运输或生产的；
- 首次出口的；